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40號刑事
，均未有明確定義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；系爭規定二，未依據爆裂物之
?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W定一至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